关于《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修正征求意见稿）的修正说明

现就我局起草的《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修正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正《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加强丽水市区二次供水建设运行管理，改善二次供水用水户生活饮用水水质和供水服务质量，规范市区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实现供水“最后一公里”的水质安全保障，2020年8月21日发布了《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不断总结经验，现将部分条款进行修正。

二、修正情况

1.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和《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范》（DB33/T1171 -2019），应当按照立管和水表出户、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要求。

2.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删去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其余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4.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自2020年9月20日起试行。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5.删去附件。

三、修订依据

1.《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3.《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4.《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5.《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6.《浙江省物业区域相关共有设施设备管理办法》

7.《丽水市物业管理条例》

8.《丽水市城市供水管理实施办法》

四、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是保障城镇居民用水需求的重要基础设施，目前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多元化，存在职责不明晰、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造成一些设施供水服务不规范、水质污染风险高、市民反响强烈等问题，生活饮用水安全保障形势严峻，《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的修正，进一步加强规范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保障城市供水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提高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改善供水水质与服务质量，形成权责明晰、管理专业、监管到位的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新格局，确保居民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解决好城镇居民高层住宅供水“最后一公里”的水质安全问题。

五、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修正征求意见稿）共六大章节，包括总则、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管理、水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内容。

第一章总则，主要是对《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试行）》（修订征求意见稿）制订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名称解释、部门职责、社会责任等方面作明确规定。

第二章建设管理，主要是对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计要求、设计管理、建设管理、验收管理等方面作明确规定。

第三章运行维护管理。主要是对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移交管理、运维费用、运维管理等方面作明确规定

第四章水质管理。主要是对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水质标准、水质制度、水质应急管理等方面作明确规定。

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是对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违法处置作明确规定。

第六章附则。主要是对丽水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过渡期管理、法律更新、公告时间作详细规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0日